

#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民政局 文件

尤财社指〔2021〕10号

##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社指〔2021〕95 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表),资金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。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 号)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 号)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挪作他用。

附件: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  
配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民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